

20150909 夏日小影展《12 怒漢：大審叛》 12 Angry Men 座談會_黃國昌老師談話

我很少聽到陳為廷稱讚一個人演講講得很好，他前幾天我看為廷的臉書公開的稱讚邱顯智律師說在他聽過的所有的，某個程度上他本來是法律人，現在變成準政治人物，我想剛剛從邱律師的發言大概可以感受到為廷的評價絕對不是騙人的。

那我相信這兩位律師在過去這幾年臺灣大大小小的，你可以說是公益的案件，你可以說是社會運動的案件當中，都可以看到他們兩個的身影跑在前面，從來也沒有問接一審要多少錢，他們兩個在這個方面的努力跟貢獻真的是有目共睹。

回到今天的這個電影，我必須要跟各位告白，這個版本的我沒有看過，因為今天比較晚到，非常抱歉，所以也沒有完整的看完，但是這個俄國他拍攝的版本事實上更早之前在1957年的時候，原始的版本是美國人拍的，因為男主角還滿有名的，叫亨利，那個片當年奧斯卡的最佳導演、最佳影片提名都是那個1957年的片子，後來這個1957年的片子被轉拍了應該有兩三次，不同的國家也有再重新的按照他本來的精神跟內涵，然後再重新翻成新的電影，當然這個電影它的舞台劇的版本也滿精彩，各位如果以後有機會到其他國家去的時候，他的舞台劇的版本我是有一次去英國倫敦開會的時候，剛好他們在倫敦那邊巡迴，所以我有直接去看那個舞台劇的play。

當然這個電影我剛剛講的美國比較早1957年那個版本跟後來在1990年代的時候，又有再翻拍過一次彩色的版本，那那兩個版本我通通都看過，當然或許對於各位來講，不好意思我先請教一下，在場是念法律的人請舉手，一位，只有一位，沒有，當然可能對於其他不是念法律的朋友來講，看完了這個電影以後，值得思考的一些問題，除了剛剛兩位律師他們所講的無罪推定原則之外，那第二個問題是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上要怎麼樣設計，可以讓這個原則被貫徹，這個原則被貫徹牽涉到了我們每一個人基本人權的保護，不要在冤錯案的情況之下錯殺一個人。

這個就會很直接的去連繫到臺灣的司法改革，你會丟出來的第一個問題是說，針對一個刑事被告有罪沒有罪，到底是給職業法官判會比較好，還是採取陪審團的制度或者是把兩個混和起來，變成是所謂參審制，關於這個主題的研究在國際的學術研究上面已經非常多非常多了，那以整個世界各國分布的情況來講，臺灣是少數的一個國家，非常少數的一個國家還完全用職業法官在判案，絕大多數的國家他有各式各樣不同形式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基本上的概念就如同這個電影所要傳遞給各位一樣就是，當然這個電影他拍得並不够符合那個理念，所謂符合那個理念指的是說，他希望有來自於社會各個不同領域，跨領域的代表透過集體的討論，然後最後大家在法律的標準

之下去認定他到底是有罪還是沒有罪。

下一個問題常常會被人家問到的是說，那這些人都沒念法律，他們怎麼判案，但是大家看這個案子以後就會了解到說，在刑事的案件當中，最重要的有罪無罪的認定，我老實跟大家講，需要法律的專業知識非常少，可以說是沒有，要的只有我們一般人生活的經驗法則跟論理法則，就是我們一般人生活的經驗，你以後遇到一個法律系的學生，你就挑戰他，或者是甚至一個律師，當然我不是指你們兩個(全場笑)，或者是任何一個法官檢察官，說你以前在法學院的時候，有哪一堂課教你認定事實，認定事實是審案的過程當中最核心的部分，當事實一旦認定清楚，接下來的法律適用非常簡單，當我們講到事實認定的時候，下一個問題是我們每一個人在社會當中不同的角落從事不同的工作跟活動，有不同的生活經驗，那些不同的生活經驗透過集體的討論，最後所做出來的認定會不會比純粹受過同一套訓練來，來自於比較相似背景的專業法律人所做出來的事實認定要來得好，這個是我剛剛跟各位講說在很多國際的比較研究上面，大家討論問題的核心。

從過去的這些累積的研究，我可以跟各位講，當然我之所以敢跟各位講這些內容是因為我在想不開以前所做的研究就是在做這個研究，就是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研究，不管是理論上面的研究還是實證上面的研究，拍謝我如果講得臭屁一點，我如果說我是第二，臺灣沒有人敢說他是第一(掌聲)，他如果做出來研究，他的結果非常的硬，非常的穩固，他的研究結果是什麼，由平民一群像陪審團的形式，你要求他們要做有罪的認定，他所要求證據的質跟量，品質跟數量會比由職業法官做出有罪認定的時候所要求的證據質量還要高，那也就是說透過陪審團的方式去做出有罪認定，在相同的證據質量下，去做出有罪認定的機率是比跟職業法官相比要來得低。

這樣子做有什麼好處，他有個好處是說，他會比較容易去貫徹我們希望在刑事審判系統當中所能夠達到的無罪推定原則這樣子的概念，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有越來越多的國家開始導入了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希望這麼重要的權力不要由職業法官所專斷，可以透過公民的參與、集體的討論、眾人的智慧、不同的社會經驗來得到一個比較妥適的裁判，那同時也充實了這個審判過程當中程序的正當性。

這樣子的制度改革臺灣的民眾期不期待，我可以跟各位說很期待，我為什麼知道，因為這件事情我也做過研究，我在2011年的時候曾經做過一個大規模的全國性的調查訪問，總共有5600份問卷，那個不是打電話問的，那是面訪，因為有做過調查研究的人就知道，面訪是很貴的，就是每份的成本非常高，用全國當作sample，調查出來的

結果臺灣有八成的民眾事實上是贊成我們必須要導入這樣的制度。

但是很遺憾的是什麼，很遺憾的是說，臺灣在推動司法改革的過程當中，受到政治考慮影響太重，為什麼我會講這句話，不好意思再給我五分鐘的時間，我把這件事講完，太重要。

現在司法院有推出一個叫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那個條例司法院是在2012年1月12號的時候推出來，那天有什麼重要性，那天是總統大選前兩天，推出那個觀審條例的目的是什麼，我們的司法院要做政績給我們的馬英九總統，說他司法改革很有成效，但是你回顧過去人民觀審條例，什麼叫作觀審條例，就是基本上還是職業法官判，那人民可以來參與，你可以看，看整個審判過程，你也可以表達你的意見，表達完你的意見以後，這樣就夠了，最後有罪無罪還是職業法官判，這個是我們國家要搞的人民觀審條例，包括在座的兩位律師，包括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包括所有的學者專家在整個研議的過程當中一直跟司法院講，如果要推動改革就玩真的，不要玩假的，你玩這種假的改革是浪費國家寶貴的資源去做一些毫無意義的事情，只是在充門面而已。

人民觀審制度這件事情怎麼開始的，事實上是從2010年我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就是有三個法官貪汙受賄，後來司法院正副院長引咎辭職下去，換了新的司法院正副院長，他們一上台拋出的概念就是要導入國民觀審這樣的制度，那個時候他們在研議這個制度的時候，找我去當研議委員會的委員，我開始的第一天我就問司法院說，請問我們是玩真的還玩假的，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如果是玩假的，我可能沒有時間陪你們玩，我還有很多其他的事情要做，如果玩真的，那我們就好好的來做，他們就說玩真的。

結果研議了半年之後，還沒有進入任何實質問題的討論，我有一天看報紙，碰，司法院的人民觀審條例的草案已經設計好就丟出來，那個時候我看了當然很火大，我馬上就跟其他兩位教授，一位是台大法學院的王兆鵬教授，另外一位是警大的林裕順教授，投書媒體，就直接的質問是在玩司法改革還是在玩司法騙局？結果那篇文章一投出，出來了以後，我們本來那個委員會最起碼要run一年，結果run了半年以後，司法院突然宣布說這個委員會的任務已經達成，所以就解散了，直接把我們那個委員會解散，解散完了做什麼，重新組一個新的委員會，就找新的委員來，因為就知道我們這幾個人可能不是會陪他們這樣玩下去的人，一天到晚在那邊吵吵鬧鬧的，乾脆把你們弄掉比較好，可是直接把我們三人弄掉又太難看，所以大家都很會作官，直接把委員會給解散掉，然後成立一個新的委員會。

那個新的委員會研議了半年，果不其然，最後所達成的結論就是他們在一開始一年以前還沒有進行任何討論情況之下，他們本來所要推的版本，而那個版本在2012年1月12號的時候，司法院通過。

但是透過這麼草率的過程，這種粗暴的政治操作的過程，所推出來的法案，從我的角度上面來看就是真的就是在耗損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期待跟信心，浪費資源，而且最重要是欲速則不達，因為我們現在此時此刻已經是2015年的9月了，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臺灣人民高度支持的國民參與審判的情勢現在在哪裡？沒有，根本沒有，完全沒有，司法院我那時候建議他們該做的評估一定要去做，通通都沒有做，等到草案推出了以後，想要在立法院裡面硬推，當然沒有辦法得到國民的支持，大家就冷靜的想一想，我們從2011年，從2010年年底開始算，到現在2015年，這麼長的時間整個國家花了多少的預算，動用了多少的人，現在做出來的東西是什麼？

當你想到這件事情的時候，我相信在政治立場上不管你是藍的橘的綠的黃的白的，什麼顏色都可以，因為現在政黨非常的多，不過還是要幫我們時代力量推銷一下，然後不管你是什麼政黨，我相信大家都可以同意一件事情，這件事情就是這個國家不能這樣子被惡搞下去，有很多重要的工作等著我們去完成，我們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被浪費，沒有太多的資源可以這樣子為了政治操作被耗損。我就簡單問一個問題，大家今天看的這個電影，最後的比數是要12比0嘛，才可以做出一個判決，我等你開始11比1的時候可能就定調好在制度的設計上，12比0的一致決不是絕對的標準，在美國有些州11比1或10比2都可以做判決，好，那我們下一個問題是，臺灣未來採取的制度表決權數要不要一致決，這個政策問題重不重要，當然重要，這個政策問題非常重要，為什麼有人會反對一致決，一致決應該判決比較正確，因為他們擔心出現所謂的hung jury，就是沒有辦法達成決定，譬如說你如果要求一致決，11個人都同意了，只有一個人一天到晚在那邊亂，底底亂底底亂，一直亂到最後，難道就不用做判決了嗎？

在美國如果出現hung jury的話，是法官要宣布審判無效，要不要再重新起訴檢察官自己決定，就是審判無效這件事情是說，我沒有說他有罪，我也沒有說他無罪，整件事情當沒有發生過，重新再來一次，當大家想到說，哇天啊，如果這個審判這樣就不算數，重新再來一次，那要花多少的勞力時間費用再重新搞一次審判，所以我們為了要省錢，那我們11比1這樣好不好，10比2這樣好不好，這樣也是超級多數決，我現在並不是跟各位講說一定要採取什麼立場，我現在拋出來的問題只有說，我們的國家在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剛剛我提出來的這個問題重不重要？當然重要，12個人會不

會太多，我們為了要省錢，10個人可不可以？9個人可不可以？8個人可不可以？6個人可不可以？我們的底線在哪裡，這件事情重不重要？這件事情也重要。

剛剛我在講的是純粹的在制度設計上面的問題對於我們每一個人未來潛在的成為整個刑事審判系統的被告的風險其實都很高，你看像我這樣的一個人也可以淪落成為刑事案件的被告，你真的覺得你有比我安全嗎？這些制度問題很重要，那下一個問題是，那國家該做的是什麼？人民繳納稅錢希望政府做的是什麼？就認真負責的把各種不同的制度設計它的優缺點，有實證的當作基礎的評估提出來，最後在國會裡面進行審議討論，我講的是審議討論不是密室協商，做出最後的政策決斷，這個就是我們期待的國家它發揮的功能，它承擔的責任，也是我們對於我們的國會的期待，而不是像臺灣這樣子亂搞。

當然最後我想結尾就是呼籲大家，就是說在這次大選的過程當中，當然我會很有信心的跟各位講，在司法改革的這個領域當中，時代力量所推出來的絕對是最好的政策，因為這群人過去這些時間一直在鑽研這方面的國家的制度到底要怎麼設計，當然你也不用把我的話當成是真理，可以質疑可以挑戰可以批判，但是共同的關注事情，期待明年新的政府新的國會能夠負責的去推動司法改革應該是我們大家接下來要共同努力的方向跟目標，謝謝。